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9,136.3	7,080.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5.6)	(61.0)
經調整EBITDA (「EBITDA」)	(35.9)	(27.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1.5)	(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0.1)
-------------	---	-------

期內虧損	(51.5)	(61.1)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一期內虧損	<u>(0.0058) 港元</u>	<u>(0.0070) 港元</u>
------------	--------------------	--------------------

基本及攤薄一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0.0058) 港元</u>	<u>(0.0070) 港元</u>
------------------	--------------------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折舊及攤銷。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 加拿大上游能源及工業園區開發；及(ii)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透過 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NTEC」）及 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NTE DP」）開展其加拿大業務。該兩間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TEC 於加拿大西部從事勘探及生產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而 NTE DP 開發位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產業及科技發展平台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透過本集團持有51%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C Precious Metals Refinery Limited（「ACPMR」）經營。ACPMR 主要從事實物貴金屬貿易及精煉（主要專注於金銀）。

管理層概覽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表現、恪守財務紀律及推進其主要業務板塊內的戰略性舉措。面對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市場環境，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方針，著重於成本控制、營運效率、流動資金管理及嚴謹的資源配置。

加拿大上游能源及工業園區開發業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包括透過 NTEC 進行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 NTE DP 開展的 Discovery Park 開發。Discovery Park 為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工業及科技開發園區。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於維持產量、控制成本、維持資產價值，以及推進其加拿大業務組合中的重點發展機遇。

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錄得收益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5.6%。產量略有增加，而23.0百萬港元的對沖收益部分抵銷了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價格疲弱的影響。

儘管二零二五年推出的成本削減措施持續實施，加拿大業務於期內仍錄得47.4百萬港元的虧損（二零二五年：68.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30.8%。財務表現主要受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價格低迷所限制。

市場及營運回顧

油氣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NTEC的日均產量約為每日6,649桶油當量（「桶油當量／日」），其中約94%為天然氣。儘管期內資本投資有限，平均產量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3%。

加拿大西部的天然氣價格持續受壓，供應增加及加拿大西部Sedimentary Basin的外運能力受限，導致AECO價格在期內部分時段顯著疲弱。上述情況對NTEC未經對沖的天然氣產量所實現的價格帶來負面影響。

NTEC繼續透過其天然氣對沖計劃管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期內，約一半的天然氣產量進行了對沖，產生23.0百萬港元的收益，部分減輕現貨價格低迷的影響。其餘產量則仍受現行市場價格的影響。

NTEC在加拿大擁有雄厚的資源基礎。其Horn River Basin（「HRB」）資產包含約10.01萬億立方英尺的可開採或然天然氣資源。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儲量評估，其位於阿爾伯塔省Wapiti地區West Gold Creek的Montney地層資產則包含約11.1百萬桶油當量的探明加概算儲量，稅前淨現值約為308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評估該等資產的開發、合作夥伴關係及其他商業化機會，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資金可用情況而定。

HRB 天然氣發電試點項目

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其HRB天然氣發電試點項目（「**試點項目**」）的準備工作。試點項目旨在透過向經營場內發電及模組化數據中心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天然氣，為NTEC的天然氣開拓另一種商業化方式。

第一階段旨在支援多個HRB地點合共約10.5兆瓦的數據中心負載容量，預計每日天然氣總需求量約為2,500千立方英尺。項目亦構想第二階段擴建方案，計劃進一步將容量提升至約100兆瓦，惟須待第一階段投入營運並證明其具備商業可行性後方予考慮。

儘管第一階段所需的模組化數據中心單元已於期內運抵Fort Nelson地區，惟試點項目未能如先前預期般投入商業營運，其後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停止推進。基於上述情況，原計劃的第二階段擴建計劃亦未有落實。

本集團現正評估最適當的後續方案。試點項目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將主要取決於負責現場發電的第三方營運商能否履行及完成其合約責任。

Discovery Park

Discovery Park包括位於卑詩省坎貝爾河的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的工業用地。該物業設有自有變電站，可獲得可再生水力發電資源及豐富的淡水資源，並具備深水海運通道，且有主要公路貫穿該地塊。該物業亦受惠於現有工業基礎設施，以及允許廣泛工業用途的土地規劃，包括數據中心開發。管理層相信，該等優勢使Discovery Park成為世界級工業發展用地。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NTE DP與多家潛在開發商、基礎設施供應商及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評估Discovery Park發展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高效能運算及其他數據中心項目的可行性。本集團目前仍就潛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項目與各方保持磋商，惟尚未就任何相關合作達成最終協議。

Discovery Park目前已獲分配40兆瓦用電容量供人工智能數據中心使用。此外，該用地亦已納入BC Hydro需求徵集計劃（「**CFD**」）項下額外60兆瓦電力容量的申請輪候程序，而有關程序現仍在進行中。視乎適用的技術、商業及監管要求，另有最多50兆瓦用電容量或可供非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用途使用。上述潛在新增電力容量的供應時間及最終可用性，仍須視乎BC Hydro相關審批程序及電網接駁要求而定。

NTE DP 與一具有大型及超大規模數據中心建設經驗的全球建築公司合作，繼續就可擴展的數據中心園區進行概念規劃。相關工作包括評估開發及分階段開發方案、場地及基礎設施要求、進度安排及初步開發成本。

NTE DP 亦推進用地準備工作，包括土地規劃、場地清理及環境評估。Discovery Park 就環境事宜已獲原則性批准，而 NTE DP 正著手取得完工證書。

期內，本集團繼續與當地原住民及坎貝爾河社區保持溝通。當地原住民已表示支持在 Discovery Park 進行潛在數據中心開發，而 NTE DP 擬隨著發展計劃的推進，持續與原住民及社區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

儘管取得上述進展，NTE DP 尚未就任何特定的大型開發項目作出承諾。

展望

NTEC 的短期表現將繼續受到 AECO 天然氣價格、產量水平及營運成本的影響。中期至長期而言，LNG Canada 持續提升產能、美國墨西哥灣沿岸正在開發的額外液化天然氣出口產能，以及數據中心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相關的天然氣發電需求增加，可能支持北美天然氣市場基本面轉強。任何改善的時間及幅度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降低 NTEC 所面對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維持現有產量，並透過審慎推進項目發展、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探索替代性市場渠道，持續評估其資源基礎的商業化及價值變現機會。

就 Discovery Park 而言，NTE DP 將繼續與來自不同領域的國際領先企業進行磋商，包括數據中心、先進水產養殖設施製造，以及潛在的造船業務等領域。相關發展項目的規模及進度將取決於充足電力供應及配套基礎設施的落實情況，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對有關申請的適時審批。Discovery Park 有潛力發展成為現代化的清潔科技樞紐及重振工業基地，恢復其作為推動坎貝爾河地區經濟增長及繁榮的重要力量的地位。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

業務概覽

本集團透過 ACPMR 經營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ACPMR 主要從事貴金屬（主要專注於金銀）回收、精煉及貿易業務。其業務涵蓋採購可回收貴金屬原料、加工及精煉該等材料以製成符合適用市場規格的高純度產品，以及其後向下游客戶及其他業內參與者銷售該等產品。

市場及營運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貴金屬市場出現較大波動，主要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加劇所影響，包括中東衝突。貴金屬價格的波動影響市場氣氛及交易狀況，並在部分市場對供應鏈及物流造成壓力。

在此背景下，ACPMR 繼續以交易盈利能力、營運紀律及審慎風險管理為重點。該業務進一步調整其商業策略，由著重交易量及市場份額轉向追求可持續利潤率及經風險調整後回報。此策略包括在交易執行及定價方面採取更具選擇性的方針、提高結算效率，以及持續深化與客戶及交易對手的關係。

ACPMR 亦正全面升級其內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加強營運監督及內部監控。升級後的系統旨在實現對貴金屬存貨於採購、加工及銷售整個流程中的實時追蹤；加強 ACPMR 營運場所的保安監控；監察物料於各項營運流程中的流轉情況；以及追蹤所接收加工的廢金屬中所含的其他金屬成分。

管理層預期，升級後的 ERP 系統將提升庫存管理的透明度及可追溯性、加強資產保安及流程監控，並提供更及時及可靠的營運資料。該等優化措施預期將有助提高 ACPMR 的管理效率，並支持其各項業務作出更具充分資訊的決策。

ACPMR 就其絕大部分實物貴金屬精煉及交易業務所產生的貴金屬價格風險進行對沖。就其業務中有限部分而言，ACPMR 或會透過衍生金融工具保留對金價變動的策略性風險敞口。該等風險敞口維持在既定限額內，並受 ACPMR 風險管理框架下所制定的監控措施規管。截至報告期末，該策略性持倉相當於約 12 公斤黃金。

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ACPMR的精煉及貿易業務產生8.8百萬港元的毛利。期內，更有效地運用盈餘現金亦產生1.7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

策略性金價頭寸因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金價回調而錄得1.6百萬港元的按市值計價虧損。該虧損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由於該等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價變動可能導致ACPMR的呈報盈利出現短期波動。

ACPMR於期內錄得1.5百萬港元的折舊前經營業績。於確認3.8百萬港元的折舊開支後（主要與過往對精煉設施的投資有關），ACPMR錄得2.3百萬港元的分部虧損。

展望

ACPMR將繼續致力改善交易利潤率、營運效率及流動資金管理，同時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ACPMR亦將推進其ERP系統升級，以加強存貨管理、營運監督及內部控制。其黃金價格策略性風險敞口將以審慎及選擇性的方式管理，並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及公允價值變動對呈報盈利的潛在影響。

與精煉設施過往投資相關的折舊預期將隨相關資產完全折舊而減少。然而，ACPMR能否逐步實現盈利，仍將取決於營運表現持續改善，以及貴金屬價格、競爭環境及適用監管及政策環境的發展。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以後的展望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六年仍將是持續推進發展及提升營運改善的一年。因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專注於流動性管理、成本控制、營運效率及嚴謹的資本分配。

在加拿大，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透過NTEC進行的油氣業務營運及推進HRB項目，該項目旨在為NTEC約10.01萬億立方英尺的可開採或然天然氣資源建立替代性商業化及價值變現渠道。

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審慎有序的方式開發Discovery Park，包括持續與潛在戰略合作夥伴進行商討，尤其聚焦於人工智能及高效能運算數據中心領域。

就 ACPMR 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管理水平、增強盈利能力及審慎管理市場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推行各項策略措施，同時維持嚴謹的財務管理紀律，並積極評估有助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9,13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7,080.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29.0%，其中總收益的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2.9百萬港元）來自本集團的加拿大上游能源業務的石油及天然氣產品銷售，其餘9,0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967.7百萬港元）則來自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

期內本集團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2,04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貴金屬價格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持續上升。加拿大上游能源業務的收益亦增加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天然氣產量及銷售量上升，以及期內天然氣價格上漲。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毛損減少26.3百萬港元至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實施營運策略，以及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交易毛利率有所改善。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2.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租金收入減少，以及本期間終止確認顧問補償收入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4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43.4百萬港元減少約3.7%。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融資成本為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拿大業務相關的撥備推算利息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為期內上游能源業務的遞延稅項變動。

綜合上述因素，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1.0百萬港元）。

總括而言，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5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15.7%。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8港仙（二零二五年：0.70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營運資金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項減少主要由於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存貨水平較低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中691.6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116.9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年報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 之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使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之尚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一般營運資金	161.7	(116.9)	44.8	1
合計	<u>161.7</u>	<u>(116.9)</u>	<u>44.8</u>	

附註：

1. 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視乎本集團營運需要可能合適的較後日期）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及所生產天然氣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8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6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7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58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9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0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1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1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27.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透過金融工具對沖實物黃金買賣及存貨所承受之金價日常波動風險，以減輕相關風險因素；同時拓展客戶基礎，以提升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之經營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貴金屬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山火風險，其可能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山火災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自然災害保險等措施降低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各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進行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其於海外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僱用合共97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4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3.9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公告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掛鉤證券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2.9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一直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旨在維持適當的流動性及風險水平的同時提升盈餘資金的回報。該投資乃經考慮現行市況、預期回報及相關風險後作出，並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136.3	7,080.6
銷售成本		(9,151.4)	(7,122.0)
毛損		(15.1)	(4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3.8	22.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	(2.4)	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8)	(43.4)
融資成本	7	(10.1)	(7.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55.6)	(61.0)
所得稅	8	4.1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1.5)	(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0.1)
期內虧損		(51.5)	(61.1)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50.9)	(61.1)
非控股權益		(0.6)	—
		(51.5)	(6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一期內虧損		(0.0058) 港元	(0.0070) 港元
基本及攤薄一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0.0058) 港元	(0.0070)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51.5)	(6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7.3)	19.6
現金流量對沖	6.1	—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1.2)	1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2.7)	(41.5)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52.1)	(41.5)
非控股權益	(0.6)	—
	(52.7)	(41.5)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2.8	259.3
投資物業	11	312.2	321.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6.0	2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1.0	607.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1.0	16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5	68.8
衍生金融工具		22.1	1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4	21.2	4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1	398.7
流動資產總額		709.9	69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4.1	169.4
衍生金融工具		—	0.9
租賃負債		8.0	7.9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16	3.1	3.2
流動負債總額		225.2	181.4
流動資產淨值		484.7	5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5.7	1,119.9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5	13.5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16	100.0	96.9
遞延稅項負債		21.9	2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4	134.9
資產淨值		932.3	985.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87.4	87.4
儲備		846.1	898.2
		933.5	985.6
非控股權益		(1.2)	(0.6)
權益總額		932.3	985.0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02室。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買賣及精煉；及
- 於加拿大銷售油氣產品。

本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有之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並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及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¹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²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有關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並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上游能源及產業園區開發：此分部於加拿大西部及阿根廷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油氣產品，以及於加拿大坎貝爾河開發一個具備自維持生態系統的新能源產業園區。阿根廷的油氣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貿易及精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分部資料已重列，以分別披露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並無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總部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上游能源及產業園區開發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小計		上游能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a))	119.2	112.9	9,017.1	6,967.7	9,136.3	7,080.6	-	5.2	9,136.3	7,085.8
可呈報分部業績	(47.4)	(68.5)	(2.3)	(8.6)	(49.7)	(77.1)	-	(3.6)	(49.7)	(80.7)
其他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附註(b))	(24.6)	(37.6)	4.4	0.7	(20.2)	(36.9)	-	(1.6)	(20.2)	(38.5)
折舊	(15.0)	(25.3)	(3.8)	(4.4)	(18.8)	(29.7)	-	(1.2)	(18.8)	(30.9)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23.0	2.6	(31.8)	(4.4)	(8.8)	(1.8)	-	-	(8.8)	(1.8)
利息收入	2.1	2.0	1.7	-*	3.8	2.0	-	-*	3.8	2.0
利息開支	(9.9)	(7.6)	(4.6)	(4.9)	(14.5)	(12.5)	-	(0.8)	(14.5)	(13.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8	21.8	-	1.6	4.8	23.4	-	-	4.8	23.4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00.0	716.3	344.6	322.3	1,044.6	1,038.6	-	-	1,044.6	1,03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0.5)	(224.0)	(350.2)	(330.6)	(600.7)	(554.6)	-	-	(600.7)	(554.6)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附註：

(a)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虧損或資產減值撥回淨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7)	(77.1)
分部間利息對銷	4.6	4.9
未分配利息收入	8.1	3.6
未分配利息開支	(0.1)	(0.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0.3)	12.3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	(15.8)	(13.8)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4)	9.3
除稅前虧損	(55.6)	(61.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4.6	1,038.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21.2	42.9
—其他應收款項	5.5	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	209.3
綜合資產總額	1,290.9	1,301.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0.7	554.6
應付企業負債對銷	(317.6)	(318.7)
遞延稅項負債	21.9	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已收按金	45.0	45.0
—未分配租賃負債	2.6	3.6
—其他	6.0	7.3
綜合負債總額	358.6	316.3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各項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及公司總部－香港	9,017.1	6,967.7	11.8	15.3
上游能源及產業園區開發－加拿大	119.2	112.9	543.2	565.4
	<u>9,136.3</u>	<u>7,080.6</u>	<u>555.0</u>	<u>58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游能源－阿根廷	-	5.2	-	-
	<u>-</u>	<u>5.2</u>	<u>-</u>	<u>-</u>
總計	<u>9,136.3</u>	<u>7,085.8</u>	<u>555.0</u>	<u>580.7</u>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客戶1	5,795.3	1,325.5
客戶2	不適用	1,495.7
客戶3	不適用	1,325.2
客戶4	不適用	950.3
客戶5	不適用	747.3

上述客戶為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分部的客戶。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2、3、4及5的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期內總收益10%或以上。

(v) 收益的細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細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精煉及銷售實物貴金屬	9,017.1	6,967.7
－銷售油氣產品	119.2	112.9
	<u>9,136.3</u>	<u>7,080.6</u>

精煉及銷售實物貴金屬及銷售油氣產品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7.2	5.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1.6)	0.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0.8)	5.5
租金收入	1.2	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0	—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3.9	—
來自一名顧問之補償收入	—	4.0
其他	0.9	0.2
	<u>13.8</u>	<u>22.3</u>

總計

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一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2.4)	8.5	
一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0.2	0.3	
	(2.2)	8.8	
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淨額			
一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 *	(0.1)	
一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0.1	
	— *	— *	
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一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0.2)	0.1	
一非上市股權掛鈎證券之利息收入	— *	0.4	
	(0.2)	0.5	
	(2.4)	9.3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已售貴金屬成本	8,973.9	6,931.0
已售油氣產品成本	105.3	94.4
	<u>9,079.2</u>	<u>7,025.4</u>
加工費用	0.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16.9	27.7
使用權資產	3.0	3.2
	<u>19.9</u>	<u>30.9</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42.7	41.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5	2.6
	<u>45.2</u>	<u>43.9</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資產報廢責任推算利息	7.6	7.4
租賃負債利息	0.6	0.7
碳稅遞延付款利息／（利息撥回）	1.9	(0.3)
	<u>10.1</u>	<u>7.8</u>

8. 所得稅

所得稅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	－
即期－加拿大	－	－
遞延	(4.1)	－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	(3.5)
總計	(4.1)	(3.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塔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至12%（卑詩省）（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總稅率介乎23%至2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至27%）。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5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1.1百萬港元），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1,776,988股（二零二五年：8,741,776,98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六個月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成本為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百萬港元）。

12.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有用作貿易的貴金屬	<u>41.0</u>	<u>169.9</u>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u>43.2</u>	<u>52.3</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6.7	28.6
其他應收款項	15.2	14.9
可收回增值稅	0.1	0.1
其他可收回稅項	8.8	3.8
其他預付款項	<u>5.0</u>	<u>7.5</u>
	55.8	54.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8.5)</u>	<u>(11.5)</u>
	<u>47.3</u>	<u>43.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90.5</u> <u>(64.5)</u>	<u>95.7</u> <u>(68.8)</u>
非流動部分	<u>26.0</u>	<u>26.9</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23.7	42.4
31至60日	1.1	1.2
61至90日	0.8	0.3
90日以上	17.6	8.4
	<u>43.2</u>	<u>52.3</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21.1	23.5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0.1	0.2
非上市股權掛鉤證券(附註(b))	—	19.2
	<u>21.2</u>	<u>42.9</u>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持作買賣，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b) 上述非上市股權掛鉤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0.2	5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47.0	113.9
其他應付稅項	1.0	0.3
合約負債	5.9	—
	<u>214.1</u>	<u>169.4</u>

附註：

- (a)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通常按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14.7	14.8
31至60日	4.0	3.4
61至90日	9.3	2.0
90日以上	32.2	35.0
	<u>60.2</u>	<u>55.2</u>

-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的不計息按金4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百萬港元)，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潛在收購已取消，因此有關按金須償還予該等第三方。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16.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00.1
結算拆除費用	(1.1)
因估計變動產生之減少	(0.5)
利息增加	7.6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03.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1)
非流動部分	<u>100.0</u>

附註： 本集團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主要指有關加拿大的上游能源業務估計拆除費用撥備。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承擔封堵及廢置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741,776,9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4</u>	<u>87.4</u>

18. 或然負債

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原告」）在中國內地就若干有爭議的付款總額人民幣85.7百萬元（包括25.2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1.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2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64.4百萬元））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及十月舉行的首次聆訊後，本公司收到法院以電子方式送達的民事裁定書，根據該裁定書，原告提出的索償被駁回。本公司隨後通過法院收到原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提交的電子上訴通知，而第二次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舉行。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合理理由就潛在索償進行抗辯，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會損害原告利益的行為，亦不會產生任何可預見的或然負債。因此，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且本集團未就該法律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案件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19. 比較數字

比較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已按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的基準重新呈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本集團因應其業務需要及權益人的最佳利益，致力奉行及維持最適合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六名董事獲授合共1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138港元，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四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名董事行使其中50,000,000份購股權。餘下8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失效及不再可行使。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期內，並無出現本集團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imes-corp.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六個月的付出及貢獻。本人自始至終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及寶貴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